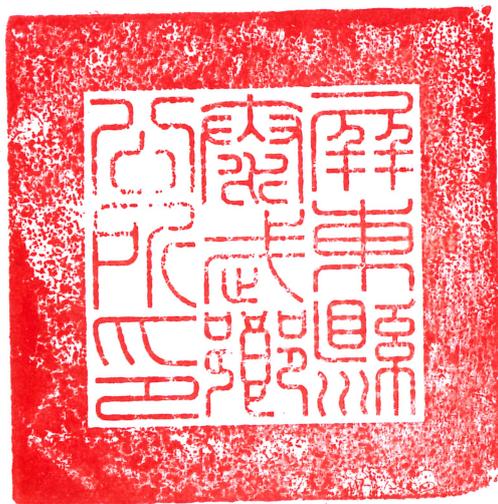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1314166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
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討論議決案
(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111年11月1日屏泰鄉代會字第
1113006500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，並
修正名稱為「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鄉長 邱登星 請假

秘書莊德才代行